

相关研究

《设备更新：哪些受益？如何支持？——
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解读》2024.02.26

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发力

——2024年全国两会前瞻

投资要点：

- 2024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近期经济发展相关的政策密集落地，相关的会议也陆续召开。那么今年两会政策或将如何部署？哪些改革需要密切关注？结合近几个月政策会议精神，本篇报告对2024年两会政策进行展望。
- **风险提示：**政策不及预期。

分析师:梁中华

Tel:(021)23219820

Email:lzh13508@haitong.com

证书:S0850520120001

分析师:侯欢

Tel:(021)23154658

Email:hh13288@haitong.com

证书: S0850522080004

目 录

1. 坚持高质量发展.....	3
2. 财政、货币：政策积极，发力适度.....	3
3. 扩大内需：设备更新、消费换新、吸引外资	3
4. 房地产：重在托底，化解风险	4
5. 现代化产业：科创引领，关注“新质生产力”	4

2024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近期经济发展相关的政策密集落地，相关的会议也陆续召开。那么今年两会政策或将如何部署？哪些改革需要密切关注？结合近几个月政策会议精神，本篇报告对2024年两会政策进行展望。

1. 坚持高质量发展

2024年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会议提出，“过去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经济实现回升向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对去年以来的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在政策定调方面，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我们认为，宏观政策方向仍是高质量的前提下“积极”稳增长。政策会更加注重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努力增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能，托底传统经济的发展，防范风险。结合地方两会对GDP目标的设定，我们预计今年全国GDP增速或在5%左右。

2. 财政、货币：政策积极，发力适度

2024年2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我们认为，今年财政政策会发力稳增长，但规模和力度“适度”，不搞强刺激。我们预计2024年赤字率和专项债额度或“略微”抬升，2023年四季度为了稳增长而落地了1万亿国债发行，所以考虑到2024年稳增长，我们预计2024年增加国债额度、或发行特别国债的可能性仍然较大。从财政节奏上来看，2024年财政节奏或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发力。

需要提醒的是，2月国常会强调，“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我们认为，对于地方政府债务，方向上是控制增量，压降存量，考虑到地方增量隐性债务的压降，2024年财政发力的整体力度要观察中央和地方加总后的广义财政规模的变化。

在货币政策方面，政策或继续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我们认为，考虑到当前通胀仍处于低位，我国实际利率还维持在高位，预计2024年货币政策或进一步稳健宽松。在2月份LPR调降后，我们预计逆回购、MLF、存款等政策利率或在2024年继续调整。此外，结构性货币政策或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精准滴灌特定领域。

3. 扩大内需：设备更新、消费换新、吸引外资

在扩内需方面，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在消费领域，一方面是“培育壮大新

型消费”，另一方面是“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在投资方面，“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不过整体上会注重投资的效益，不会搞大水漫灌式的强刺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强调“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2024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要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在随后的3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

所以从落地的政策看，大规模设备更新或是今年投资的重要抓手，或主要涉及节能降碳、拉动基建、改善民生等领域。对于相应资金来源，参考之前的做法，央行专项再贷款可能提供重要资金支持，财政政策或提供一定的贴息或税收减免支持。在促消费方面，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值得关注，重点观察地方财政补贴支持的力度。

在稳定外资外贸方面，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在今年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研究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政策举措。我们认为，稳外资外贸也是今年经济工作扩大内需的重要发力点。

4. 房地产：重在托底，化解风险

房地产仍然是经济的重要变量，也是重点需要防范的风险领域。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而近期相关的会议也密集召开。一方面，稳定房地产经济的措施持续推出。今年2月，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强调，按照协调机制“应建尽建”原则，3月15日前，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建立融资协调机制。另一方面，保障房建设或将提速。近期，住建部表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看准了就抓紧干”。

我们认为，房地产领域的政策重在托底，不是强刺激需求。接下来要关注房地产经济相关的债务问题，这其中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和产业链相关的债务问题，居民和中小企业以房产抵押的贷款，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回落带来的平台债务压力，以及中小金融机构面临的经营风险。

5. 现代化产业：科创引领，关注“新质生产力”

2024年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们认为，产业政策的方向会兼顾“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放在2024年

九项重点工作的第一位，足见对科技创新的重视。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风险提示：政策不及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声明

梁中华 宏观经济研究团队
侯欢 宏观经济研究团队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海通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海通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海通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海通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